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：江心怡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E-Mail：hs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948475_114E005009_1_26172712530.pdf、2948475_114E005009_2_26172712530.odt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擬具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宣導，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授國字第114066046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人事機構（含所屬機關人事機構）配合宣導，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，並於辦理團體健康檢查時，將同意之人員名單提供給醫院協助結果上傳。又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下載路徑業分置如下網頁，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下載運用：

(一)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。

(二)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(MYDATA系統)/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及查詢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/健康醫院協助勞工將健檢資料上傳線上說明會（會後更新）/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



同 意 書

(https://hpdcs.hpa.gov.tw/Lobby/Basic/LB_download.aspx) 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除外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 2025/08/27 文
交 08:15:13 章

裝

訂

線



人事處 114/08/27



1143201391